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

关于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二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802-805

电话：(0755) 23982682 传真 (0755) 23982723

邮编：518026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情况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十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18
十五、结论意见.....	18
第三部分 结尾.....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森宝电器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万宝集团	指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系森宝电器控股股东
发行对象	指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指	森宝电器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万宝集团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验资报告》（XYZH/2019GZA20030）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7、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依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860511752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查询结果,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60511752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华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亦武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产品批发; 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015 年 5 月 26 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发布《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的证券简称为森宝电器, 证券代码为 832593。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公司提供的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的在册股东为 8 名，其中 1 名国有法人股东，7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验资报告》、《认购合同》、缴款凭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新增的 1 名法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册股东人数及新增股东人数共 9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认购合同》、缴款凭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784,47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8475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身份类别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84,474	5.28475	19,999,998.97	现金	新增法人股东
合计	3,784,474	-	19,999,998.97	-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验资报告》、《认购合同》、缴款凭证、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7E06U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30 号首、二层
法定代表人	魏大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发行对象的股东为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对象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致同验字(2017)第 440FC0008 号、致同验字(2017)第 440FC0022 号《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股东实缴货币资本 5 亿元。

2018 年 8 月 1 日，东兴证券广州珠江东路营业部出具《账户查询情况说明》，证明发行对象属于合格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东兴证券广州珠江东路营业部业务确认单》，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开立三板股东账户并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的权限，发行对象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的股东号为 080036XXXX。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适格机构投资者；（2）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3）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4）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涉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18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评估报告》、《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森宝电器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关于授权建立第三方监管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1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评估报告》、《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森宝电器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关于授权建立第三方监管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人声明函》，除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等资料，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

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需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或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19年1月28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扩股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25号），同意森宝电器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扩股价格不得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并要求其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规范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根据万宝集团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WB190124），广州市国资委已于2019年1月24日对《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VYGQC0397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依法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3、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章程》，发行对象股东授权董事会两千万元以下的直投项目的投资及退出，发行对象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两千万元以下的直投项目的投资及退出。

2018年12月18日，发行对象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关于同意投资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之二》，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不超过

人民币 2000 万，投资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凭证，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对象已经按照《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缴纳了认购款。

4、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经本所律师查阅，《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分析。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信息。

（二）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2019 年 2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 XYZH/2019GZA2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新增股票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玖角柒分（¥19,999,998.97），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肆元（¥3,784,474.00），超出股本的溢价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元玖角柒分（¥16,215,524.97）列入资本公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

号：00019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出《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备案、审批手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合同》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股票发行总额、认购价格、认购款、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协议生效前置条件、无限售安排、无估值调整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签署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各方的主体资格合法，合同内容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28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宝集团签订《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森宝电器如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包括主板、创业板和中小板、含政策条件允许的转板，但不包括在三板市场，新三板市场以及地方性股权交易所上市）申报，发行对象有权要求万宝集团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发行对象的投资进行购回或补偿。补充协议同时对股份回购或转让的价格、程序、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作出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发行人不是《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没有为发行人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义务。

（三）关于《认购合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回购条款，股份回购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宝集团；《认购合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2、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人声明函》，就其认购森宝电器股份事宜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中，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外，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其他任何协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是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认购人；（5）本认购人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合法合规，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对《认购合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认购合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内容进行审议通过，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一）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约定，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定向发行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全体在册股东，包括法人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周亦武、魏剑光、沈金波、袁伟明、杨灼坚、邓莹莹、吴玉桃均向公司书面提交了《股东放弃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发行方案》中对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相应的安排，公司本次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方式符合《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方式对森宝电器本次发行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

依据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共计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国有法人股东 1 名。

其中，公司在册股东系自然人的，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系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核查其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等公开信息，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该有限法人股东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在册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为：SW6593，私募基金备案号为：P1063977。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在册股东不属于应当登记或者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款由发行对象支付；同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人声明函》，声明其支付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是认购股份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代他人持股、表决权委托、信托持股、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类似安排。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情况的意见

（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1月24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

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8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建立第三方监管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19年1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建立第三方监管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8660188000151841）。2019年1月3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依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发行对象已将全部认购款缴存至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时的关联方情况，查阅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书》，声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目前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并承诺将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通过搜狗、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搜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异常经营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未被列入相关失信名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子公司及该等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或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名单或其他形式的“黑名单”。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也没有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外，公司不存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十五、结论意见

依据上文的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票发行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

（四）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备案、审批手续。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过程、认购结果、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七）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方式符合《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定向发行有关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事宜的安排合法有效；

（十）本次定向发行时的公司在册股东不属于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应当登记或者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就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

（十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2月25日由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严海华律师和陈如璇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红博

经办律师： 

严海华

经办律师： 

陈如璇